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尾市财政局

汕环〔2017〕27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财政局关于申领黄标车 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资金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市政府决定提高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奖励标准，同时取消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经市政府同意，为做好我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补贴原则

采取“鼓励提前淘汰、加强管理并举”的方式，对规定期限内提前淘汰黄标车单位或车主，给予适当奖励补贴。

二、黄标车界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的规定，黄标车是指达不到国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达不到国Ⅲ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包

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摩托车，具体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查询（www.vecc-mep.org.cn）。

“黄标车提前淘汰”是指与《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相比，黄标车单位或车主提前 1 年以上报废。黄标车使用年计算的起始日期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终止日期为将车辆交售给有资质的本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日期。

三、补贴范围与条件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的，可以享受政府奖励补贴：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

（二）对于营运黄标车，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

（三）报废车辆须在具有正规回收资质的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进行拆解报废；报废车辆须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注销；

（四）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五）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1 年以上，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

（六）汽车办理提前淘汰手续时，应保持车辆的完整性，不得无故私自拆除车辆配件。

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淘汰不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一) 营运黄标车提前报废奖励补贴标准如下：

初次登记日期	重型货车	中型货车	轻型货车	微型货车	大型客车	中型客车	小型客车	微型客车
2001年	14400	9200	4400	3000	14400	9200	4400	3000
2002年	15200	10000	6800	3000	15200	10000	6800	3000
2003年	16800	11200	7200	3000	16800	11200	7200	3000
2004年	18400	12400	8000	5800	18400	12400	8000	5800
2005年	20000	14000	9200	7000	20000	14000	9200	7000
2006年	22000	16000	11200	8200	22000	16000	11200	8200
2007年	24000	18000	12800	9400	24000	18000	12800	9400
2008年	26000	20000	14400	10200	26000	20000	14400	10200
2009年	28000	22000	16000	11000	28000	22000	16000	11000

(二) 非营运黄标车财政补贴标准

单位：元/辆

排量	排量大于1350ml	排量大于或等于1000ml 且小于或等于1350ml	排量小于1000ml
补贴标准	10000	8000	6000

五、申报补贴办理程序

（一）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以下简称车主）将机动车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二）车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注销手续，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车主携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等资料，到市环保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填写《汕尾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报表》；属于营运黄标车的，还需提供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道路运输证。（所有提供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四）市环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资料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且符合补贴资金拨付条件的资料送市财政局。审核重点为车辆是否为黄标车，距报废期是否超过一年，申请资料是否齐全等。对申请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理由或补充完善资料。

（五）市财政局在收到环保部门初审合格的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经审查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银行帐号。审查重点为车辆是否属于申领补贴范围及标准。

六、其他事项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否则将追回或停止拨付补助资金。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前有关汽车提前淘汰财政奖励补贴规定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汕尾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转移补贴资金申报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汕尾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报表

报废车信息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使用性质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报废车辆是否为黄标车，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是（ ）/否（ ）
	燃油种类	货车（含载重）总质量（千克）	排量（升）	客车乘坐人数（人）		
	初次登记日期	交售日期	注销日期			
	回收证明号	注销证明号				
	车主姓名	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车主信息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该报废车辆是否属于申领补贴范围，是否同意按补贴金额拨付资金。 是（ ）/否（ ）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车主开户银行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公单）：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补贴金额	人民币：__¥__万__仟__佰元整，¥__元				

提供材料：本表一式三联，一联环保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车主存查。